

紅樓夢二（上）

第 38 單元：

林黛玉立體變化論專題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週次：第九週

授課日期：2013/11/05（二）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](#)

[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林黛玉立體變化表

歐麗娟 撰

(參見歐麗娟：〈林黛玉立體論——「變/正」、「我/群」的性格轉化〉) 

回數

相關內容

- 第 5 回——孤高自許，目無下塵；與寶玉之間「言和意順，略無參商」
- 第 7 回——周瑞家的送來最後兩枝宮花，黛玉冷笑道：「我就知道，別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給我。」周瑞家的聽了，一聲兒不言語
- 第 8 回——鼓動寶玉賭氣抗拒奶母的規勸，叫他「別理那老貨，咱們只管樂咱們的」；而「說出一句話來，比刀子還尖」
- 第 16 回——以「臭男人拿過」之故，擲回寶玉珍重轉贈的鵲鴿香串
- 第 17 回——行事往往「也只瞧我高興罷了」
- 第 18 回——大觀園作詩時，存心「大展奇才，將眾人壓倒」；又因「未得展其抱負，自是不快」
- 第 20 回——湘雲說：「再不放人一點兒，專挑人的不好，……見一個打趣一個」
- 第 21 回——寶玉勸說道：「誰敢戲弄你！你不打趣他，他焉敢說你。」
- 第 22 回——本性懶與人共，原不肯多語
- 第 22 回——湘雲批評黛玉道：「小性兒、行動愛惱人的人」
- 第 23 回——對寶玉以《西廂記》比喻兩人關係大為嗔怒
- 第 25 回——寶玉臉上被燈油燙出一溜燎泡，因黛玉癖性喜潔，怕她嫌髒而不叫她瞧；黛玉亦知自己有此癖性
- 第 25 回——同紫鵲雪雁做了一回針線，便「更覺煩悶」
- 第 25 回——王熙鳳開了黛玉「你既吃了我們家的茶，怎麼還不給我們家作媳婦」的玩笑，被李紈笑讚「詼諧」，林黛玉立刻反駁道：「什麼詼諧，不過是貧嘴賤舌討人厭惡罷了。」說著還啐了一口
- 第 25 回——林黛玉被寶釵嘲笑，便紅了臉啐了一口，道：「你們這起人不是好人，不知怎麼死！再不跟著好人學，只跟著鳳姐貧嘴爛舌的學。」一面說，一面摔簾子出去了
- 第 26 回——分錢時順便抓兩把給湊巧送茶葉來的丫頭，被視為意外的「好造化」
- 第 26 回——對寶玉引用《西廂記》的情色試探悲憤交加
- 第 27 回——寶釵尋思：「林黛玉素習猜忌，好弄小性兒」
- 第 27 回——小紅謂：「嘴裡又愛刻薄人，心裡又細」
- 第 29 回——拈酸歪派寶玉，掀起砸玉、絞穗的重大事件
- 第 30 回——紫鵲道：「因小性兒，常要歪派寶玉，才有這麼多爭執」
- 第 31 回——天性喜散不喜聚，認為人不如不聚、花不如不開
- 第 32 回——無意於針線女紅，「舊年好一年的工夫，作了個香袋兒；今年半年，還沒見拿針線。」且因賈母怕她勞碌著了，「誰還煩他做」

第 32 回——因寶玉指出「總是不放心的原故，才弄了一身病」，而感到此話「竟比自己肺腑中掏出來的還覺懇切」，甚至達到「有什麼可說的，你的話我早知道了」之心照不宣

第 34 回——刻薄無精打彩、眼上帶淚的寶釵

第 36 回——寶玉因黛玉「自幼不曾勸他去立身揚名等語，所以深敬黛玉」

第 36 回——湘雲「知道林黛玉不讓人，怕他言語之中取笑」寶釵

第 37 回——探春云：「你別忙中使巧話來罵人」

第 40 回——賈母笑道：「他們姊妹們都不大喜歡人來坐著，怕髒了屋子。……我的這三丫頭卻好，只有兩個玉兒可惡。回來吃醉了，咱們偏往他們屋裏鬧去」

＊＊「啐了一口」(第 20 回、第 25 回、第 28 回、第 30 回、第 57 回)、摔簾子(第 25 回)、甩手帕(第 28 回、第 30 回)、摺剪子(第 17 回、第 28 回)、擲香串詩稿(第 16 回、第 37 回)、「蹬著門檻子」(第 28 回)之舉動，以及口出「放屁」之粗話(第 19 回)

＊＊眾口稱之「心較比干多一竅」(第 3 回)、「多心」(第 3 回、第 8 回、第 22 回、第 28 回、第 30 回)，也自承「我最是個多心的人」(第 45 回)

第 42 回——譏諷劉姥姥、嘲笑惜春、嗔賴李紈、打趣寶釵

第 42 回——對寶釵所規勸「女子無才為德」之「蘭言」感到心悅誠服

第 42 回——向寶釵告饒求情，軟語自認「年紀小，不知輕重」，且自承：「到底是姐姐，要是我，再不饒人的。」

第 45 回——「招待不周，禮數粗忽」，眾人也不苛責

第 45 回——自己因「漁翁漁婆」的聯想而臉紅，透露與寶玉結偶的祕密心理

第 45 回——寶玉見案上所作之詩，看後不禁叫好；黛玉聽了，忙起來奪在手內，向燈上燒了

第 45 回——刻意招待送燕窩來的婆子，並理解其聚賭之夜局活動而打賞幾百錢，為「誤了你發財」作補償，成為「明白體下的姑娘」

第 45 回——於雨夜獨處時，想到「寶玉雖素習和睦，終有嫌疑」

第 48 回——見香菱也進園來住，自是歡喜

第 48 回——自認作詩是「頑」而不是「認真」，且那些作品「並不成詩」

第 49 回——寶釵與寶琴、李紈與李紋李綺等各家親戚團圓於賈府，而「黛玉見了，先是歡喜」，次則與新來乍到的薛寶琴親密非常，以姊妹相稱

第 49 回——寶玉對釵黛二人「今看來竟更比他人好十倍」的情狀感到「心中悶悶不樂」，並覺得「我反落了單」

第 51 回——作出「咱們不曾看這些外傳(指《西廂記》、《牡丹亭》)，不知底裏」的不實宣

稱



- 第 52 回——寶釵姊妹與邢岫烟都在瀟湘館，四人圍坐在熏籠上敘家常
- 第 52 回——明知趙姨娘至瀟湘館探望乃是順路人情，仍以「陪笑讓坐、忙命倒茶」之虛禮相周旋
- 第 57 回——紫鵝以防嫌之理對寶玉說：「一年大二年小的，……姑娘常常吩咐我們，不叫和你說笑。你近來瞧他遠著你還恐遠不及呢。」
- 第 57 回——薛姨媽生日，「早備了兩色針線送去」賀壽，並欲認薛姨媽做娘
- 第 58 回——薛姨媽挪至瀟湘館和黛玉同住，黛玉便與寶釵、寶琴姊妹相稱，儼似同胞共出
- 第 59 回——為了「大家熱鬧些」，因此與同住的薛姨媽都往寶釵那裡去，連飯也端了那裡去吃
- 第 62 回——黛玉自悔失言，忘了趣著彩雲。自悔不及，忙一頓行令划拳岔開
- 第 62 回——「算計」家計之人不敷出，認同探春治理大觀園時興利除弊的務實做法，造成與寶玉初步而隱微的觀念分歧
- 第 62 回——直接就寶釵飲過的杯子喝剩茶，不以為意
- 第 64 回——嫌寶玉將自己的詩作寫給人看去
- 第 67 回——認為寶釵是「自家姊妹」，因此不必特意道謝
- 第 70 回——視「讀書功課」之外的詩社諸事為「外事」
- 第 70 回——讚美湘雲的〈柳絮詞〉新鮮有趣，卻自謙「我卻不能」
- 第 70 回——當「海棠社」沒落而重建「桃花社」時，大家議定「林黛玉就為社主，明日飯後，齊集瀟湘館」
- 第 76 回——在未明妙玉的究裡前即謙抑自己的詩作，而請教妙玉「或燒或改」，並對妙玉的意欲續詩奉承道：「我們的雖不好，亦可以帶好了」
- 第 79 回——雖然對「茜紗窗下，我本無緣」之讖語而「忡然變色」、「心中無的狐疑亂擬」，竟一反過去率直無諱的性格，而「外面卻不肯露出，反連忙含笑點頭稱妙」，呈現昔時罕見的表裡不一；接著還以「一年大二年小」的理由勸寶玉改掉脾氣，作些「峨冠禮服賀弔往還」的「正經事」，使寶玉「悶悶的轉步」，形成二玉之間價值判斷上較嚴重的第二度分歧

** 往往與他人異口同聲（第 48、50、57、76 回）或一體行動（第 50、73 回）

續書的繼承發展

- 第 82 回——明揭「女孩兒無須讀書」的傳統觀念，以「讀書清貴」之言論令寶玉覺得「勢欲薰心」而不甚入耳
- 第 82 回——深恨父母在時何不早定這頭婚姻，對婚姻之現實結合明朗化
- 第 82 回——對薛家妻妾之間爭寵較勁的家庭紛爭，表示「但凡家庭之事，不是東風壓了西風，便是西風壓了東風」，顯示出成王敗寇、適者生存的現實主義態度
- 第 94 回——以「寶玉讀書、舅舅喜歡」比喻海棠花開，討賈母等歡心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歐麗娟：〈林黛玉立體論——「變/正」、「我/群」的性格轉化〉		歐麗娟：〈林黛玉立體論——「變/正」、「我/群」的性格轉化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20卷第1期（2002年6月）。收入歐麗娟：《紅樓夢人物立體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6.3）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2-4	「林黛玉立體變化表」中所列出之回數及相關內容，皆據《紅樓夢》庚辰本及續書整理而成		《紅樓夢》庚辰本及續書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